

黎明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第二階段複試說明注意事項

- 一、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須於 113.04.12(五)10:00 起至 113.04.17(三)21:00 止，登入本委員會「校系(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二、第二階段複試之「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一律採電子化方式作業。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期限為自 113.05.02 日(四)10:00 起至 113.05.08 日(三)21:00 止(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 8:00 起至 21:00 止，系統於 21:00 準時關閉，請申請生特別注意，須預留資料上傳時間。
- 三、本招生參採申請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作為第二階段複試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以下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以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至所報名之校系(組)、學程審查；其中「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可經由申請生勾選後，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組)、學程審查。
- 四、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網路上傳資格審查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而致無法參加第二階段複試或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請依本校各系、學程(高中生申請入學簡章第 380-385 頁)所訂參採項目及上傳檔案件數上限，於規定截止日前，完成學習歷程檔案勾選上傳或自行製成電子檔(PDF 檔)上傳。
- 五、**第二階段複試費用：考生免繳交複試費用。**
- 六、本校提供「黎明菁英培育計畫」新生入學獎學金，凡經由高中生申請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並完成註冊者，入學獎助學金 2 萬元。

※(詳細規定請參考本校招生專區網頁)

~歡迎加入黎明技術學院-官網粉絲團按讚哦~

學校總機：(02)29097811 分機 1632、1623、1631

招生專線：(02)22964275

黎明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敬啟

